

# 能率創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製成之資料的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七、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辦法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且本公司不得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公司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五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違反本辦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未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應於更正或補充後，主動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九條 若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本公司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除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五、與公共利益有關。  
六、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且未受當事人禁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對外（跨國）個人資料：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若違反本辦法規定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本辦法缺漏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若屬本公司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制定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